

# 恒安标准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

#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

## 投保范围

###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一年。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 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下列保险责任供您投保时选择，其中意外身故责任和意外伤残责任为必选责任，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责任和重症监护室津贴责任为可选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我们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合同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若我们已经产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评定伤残程度，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原有伤残后（无论该原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遭受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按照上述规定支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该保险期间的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终止。

### 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按如下方法计算并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就该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费用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任何补偿，则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费用扣除已获补偿和 100 元单次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的 100% 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就该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费用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

险或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任何补偿，则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费用扣除 100 元单次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的 80% 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第 180 日）。

如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而进行门急诊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

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我们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四、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且因病情需要入住重症监护室（ICU）治疗，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重症监护室津贴基本保险金额（每日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入住重症监护室天数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责任的累计天数以 3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的上述治疗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日后，则我们对于该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10 日内（含）的重症监护室治疗继续承担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仍以上述 30 日为限。

#### 单次免赔额

指每次遭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治疗的免赔额。

####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及入住重症监护室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手术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 四、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预防接种一般反应；
- 五、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耦合发病；
- 六、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 七、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参加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 八、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九、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十、接种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十一、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十二、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十三、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
- 十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 (AIDS)；
- 十五、分娩前婴儿本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或缺陷造成的后果。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合同解除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已对受益人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1-35%)×(1-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